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民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核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未担任公司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2025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因此，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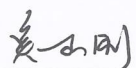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签署：

吴志刚 ()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签署：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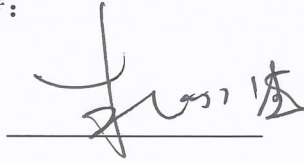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签署：

朱怀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怀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17 日

